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申报和2021年、2022年入库工业旅游资源复核工作的通知

便函[2024]684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4-04-10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落实《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和进一步展示我省工业创新发展成果，丰富工业旅游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工业旅游参观体验的需求，现决定开展2024年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同时对2021年、2022年入库的工业旅游资源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4年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申报

#### （一）申报对象

结合我省制造业产业特点和工业发展实际，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培育发掘7类工业旅游资源。

1. 现代智慧工厂。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为代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企业。

2. 新技术新业态体验站。以新技术创新体验基地、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技术新业态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园区和特色小镇。

3. 新型工业基地。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特色，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及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

4. 特色产业园区。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关产业为主导产业，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或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中，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产业联盟为主体创建的品牌园区。

5. 匠心制造企业。食品、纺织服装、家电、陶瓷、工艺美术等传统优势产业中能展现广东工匠精神的老字号、知名品牌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6. 工业文化载体。各级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等优秀岭南特色工业文化展示、体验场馆；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工业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设的工业知识科普教育基地、研学基地等。

7. 其他类型。上述6种类型以外，其他具有工业品牌文化推广价值的展示项目。

#### （二）基础条件

培育对象为广东省内可以提供工业品牌文化展示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含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1.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

2. 自愿利用本单位资源，开放工业品牌文化展示设施，向社会公众开展工业旅游。

3. 具备开展交流、展示、参观、教育、体验等基础功能和安全服务能力，且已实质性开展过上述服务。

4. 遵守法律法规和旅游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5. 同意授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使用企业涉及工业品牌文化展示的相关信息。

#### （三）申报程序

1. 发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通知，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省级有关行业协会按类型组织发动相关单位申报。

2. 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进行自查，填写《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2024年）申报书》（附件1）等相关材料，报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荐。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类型，并填写《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推荐汇总表》（附件2）。

4. 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申报项目资料，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5. 公布。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确定入库项目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入库名单。对入库的培育对象，将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 二、2021年、2022年入库工业旅游资源复核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所辖地区2021年、2022年入库的工业旅游资源项目单位进行自查并填报《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复核表》（附件3），对项目单位开展工业旅游业务情况、安全管理、环境条件、咨询和投诉渠道等方面进行初核，并按不低于25%的比例对工业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查（未主动申请复核的应当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形成评价意见。未主动申请复核的项目，视为放弃“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入库资格。我厅将根据评价意见视情况组织专家对部分工业旅游资源项目单位进行抽查审核，以通告形式发布2021年、2022年入库的工业旅游资源复核结果。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申报和复核工作，将其作为弘扬工业文化、推广工业品牌、发展工业旅游的重要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工信和文旅部门要加强配合，根据当地产业优势和行业特色，对照广东省工业旅游资源培育对象的基础条件，深入挖掘辖区内相关企业资源，按照自愿的原则，广泛组织宣传发动，积极鼓励具备条件且有创创意愿的单位进行申报，推荐优秀资源入库，数量不限。各市在组织核查推荐时，重点推荐旅游、研学、科普等业务开展比较成熟，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强的项目，避免单纯参观、购物类项目。

申报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的，提供各单位推荐意见、推荐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视频资料一份）。复核已入库工业旅游资源的，提供各单位复核意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和复核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请于2024年5月10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寄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合作处，邮编：510030。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2024年）申报书
2. 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推荐汇总表
3. 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复核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4月10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杨志翔，联系电话：020-83134217；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夏元普，联系电话：020-37803558）



### 相关附件：

- 附件1：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2024年）申报书.wps
- 附件2：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推荐汇总表.xls
- 附件3：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复核表.wps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